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实验室样品管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食品、药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部门，在准确判断食品药品质量问题，有效防范食品药品质量风险，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药物滥用及疫苗不良反应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保证检验数据准确性、检验资质的合法性及四项监测工作的及时性，“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经费”项目经费，用于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完成省、州级食品、药品监督抽验任务。

2．完成药品委托检验及洁净间委托检验工作任务。

3．完成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根据省级相关部门组织情况，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

4．完成到期仪器设备检定、检验工作专用系统升级维护及检验仪器维修维护保养任务。

5．完成各项年度培训任务，持续建设专业素质高，检验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并建立高效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不断增加的检验项目和不断提升的检验标准要求，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确保检验工作高效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检验检测对市场监管的技术支撑作用，紧跟时代发展步伐。

6．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药物滥用及疫苗不良反应进行监测、检查、督导、宣传工作任务。

7．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经费资金安排25万元，其中：电费4.5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9万元，培训费2.6万元，专用材料费6.9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州级药品监督抽验任务和州级食品监督抽验任务（该项经费由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预算下达）。

2．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50批药品委托检验及200间洁净间检测任务。

3．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87台到期仪器设备检定任务。

4．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检验工作专用系统升级维护任务。

5．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检验仪器维修维护保养任务。

6．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药典》2020版培训任务及内资质评审和内审培训任务。

7．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

8．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